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

一、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（以下稱學員）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員訓練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。訓練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評定為不及格，由法務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；依第7點免再調受專業學習人員，經分配占缺之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。

（一）學科成績不及格。

（二）學科測驗不及格科目，達總測驗科目四分之一以上。

（三）訓育成績不及格。

三、考核原則：

（一）以直接考核為主，間接考核為輔。

（二）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，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。

（三）本客觀態度、冷靜觀察、詳實登記，作公正之考評。

四、實務訓練成績為職前學習成績占25%，專業學習成績占75%，其中專業學習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科成績：80%。

1、專業課類：80%。

（1）學科測驗：70%。

（2）作業推演：10%。

（3）心得寫作：10%。

（4）研討發言：10%。

2、實地訓練：20%。

（二）訓育成績：20%。

1、基本觀念：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、理想等，占30%。

2、品德操守：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、榮譽、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，占30%。

3、工作才能：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、應變、判斷等，占20%。

4、生活素養：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、待人、嗜好等，占10%。

5、體能：包括精神、儀態、健康、運動、耐力等，占10%。

五、學科測驗各科成績不及格，應予補考1次，經補考及格者，其成績以60分計算。

六、因事假缺考而補考者，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80%計算。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補考者，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90%計算。

七、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，凡曾參加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專業學習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不再調訓專業學習，但仍應於分配占缺之用人機關（構）實施實務訓練，並由該機關填具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」，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7日內，將實務訓練成績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彙辦。

八、實務訓練學科測驗由授課講座命題、閱卷；作業推演、心得寫作及研討發言成績由授課講座或輔導員考核。訓育成績考核，由輔導員依第4點所列項目及配分考核。輔導員應於結訓前彙整學員實務訓練成績送交考評會評定。考評會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班主任或指定之代理人主持，執行秘書、各輔導員及其他指定人員出席會議。